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贤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贤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4,251,183.72	262,267,377.42	2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7,705.39	6,717,325.78	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2,889.86	5,877,895.21	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888,128.26	46,498,589.69	55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4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59,430,579.22	12,437,799,208.64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6,660,412.87	7,670,809,269.32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22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974.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50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80.78	
合计	2,144,81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14.72%	169,210,980	126,908,235	质押	47,080,000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17,717,391	117,717,391	质押	78,64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7.39%	84,928,209	0		
余文芳	境内自然人	6.79%	78,000,000	0	质押	78,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74,347,826	74,347,826	质押	30,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71,250,000	71,25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30,978,261	30,978,261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5,815,217	25,815,21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24,509,803	24,509,80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06%	23,664,639	23,664,6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灼棉	84,928,209	人民币普通股	84,928,209			
余文芳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唐灼林	42,302,745	人民币普通股	42,302,745			
阮慧丽	7,097,440	人民币普通股	7,097,44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5,499,826	人民币普通股	5,499,826			

李鸿雁	5,0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5,200
刘武才	4,123,555	人民币普通股	4,123,555
阮元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邱业致	3,465,081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6,821,464.68	25,994,331.52	10,827,133.16	41.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的备货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603,489.12	39,804,059.15	-14,200,570.03	-35.6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部分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所致。
短期借款	276,587,519.92	463,384,763.82	-186,797,243.90	-40.31%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和普莱德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9,198,179.14	80,532,429.79	-61,334,250.65	-76.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 (2018 年 1~3 月)	上期 (2017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54,251,183.72	262,267,377.42	591,983,806.30	225.72%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普莱德，以及 Fosber 集团的业绩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09,505,830.47	186,291,311.08	523,214,519.39	280.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普莱德，以及 Fosber 集团的业绩快速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0,895,127.83	19,241,565.09	11,653,562.74	60.56%	主要系本报告期 Fosber 集团业务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0,982,925.51	37,136,399.35	33,846,526.16	91.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普莱德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631,767.62	3,706,439.67	17,925,327.95	483.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普莱德，以及荷兰东方新增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579,085.64	1,935,707.53	3,643,378.11	188.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权益法下确认的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67,347.37	1,313,431.86	1,753,915.51	133.5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460,290.70	7,692,033.86	6,768,256.84	87.9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增长所致。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7,705.39	6,717,325.78	5,200,379.61	77.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普莱德，以及 Fosber 集团的业绩快速增长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 (2018 年 1~3 月)	上期 (2017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88,128.26	46,498,589.69	258,389,538.57	555.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普莱德，以及 Fosber 集团的业绩快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8,454.84	-450,363,400.92	594,451,855.76	-131.99%	主要原因一：本报告期母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主要原因二：上年同期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4.35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299.14	436,957,820.08	-537,893,119.22	-123.10%	主要原因一：去年同期为并购普莱德向银行借款 4.35 亿元所致。 主要原因二：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偿还借款本金增加了 2.3 亿元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2018年1月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开展动力电池研发、制造、回收、梯级利用等各项业务的战略合作。在普莱德的技术方案、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产品价格等均满足北汽集团要求时，同等条件下北汽集团将优先选择普莱德作为电池供应商（含新项目），并给予普莱德已定点普莱德项目70%以上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采购份额。

上述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普莱德借助产业链合力打造强强联合的业务平台，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提升研发实力，并为普莱德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战略机遇。

2. 全资子公司普莱德于2018年3月在北京市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签署《2018上半年度采购协议》，北汽新能源将于2018年1~6月，向普莱德下发约3.8万台动力电池采购订单，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69亿元。北汽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军企业之一，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签署2018上半年度采购协议，为普莱德动力电池系统Pack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普莱德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采购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普莱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全资子公司普莱德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8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单位将在与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避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五年内，北大先行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业务领域不会与普莱德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	2017年04月25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	2017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p>	<p>的承诺</p>	<p>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对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精工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在东方精工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3、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精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普莱德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保持普莱德的独立运营，保证在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与其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避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p>	<p>1、对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p>	<p>2017 年 04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人唐灼林、唐灼棉	的承诺	<p>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对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精工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在东方精工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精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p>	2017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东方精工及其附属公司、普莱德及其附属公司。</p> <p>3、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东方精工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若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 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若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以解禁。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若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 40% 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累计 80% 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剩余的股份数量，自股份上市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禁。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若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	2010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票或权益) 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本人(本公司) 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向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郭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p> <p>2、发行人不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意大利 Ferretto 集团股权收购及增资款项。发行人已公告收购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 发行人保证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百胜动力股权收购款。</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未来对外投资收购(如有)。</p> <p>4、公司将开设银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存储、审批、决策、使用等)进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p>	2016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唐灼林、建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盛稷股 权投资基金（上海） 有限公司、西藏自治 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5	至	26,88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4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 2017 年 1~6 月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9,098.44 万元，主要因为确认旧厂房土地拆迁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500%。</p> <p>2.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双主业发展态势良好：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景气度提升，子公司北京普莱德预计 2018 年 1~6 月销售订单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智能包装设备业务延续了 2017 年以来的复苏行情，在手订单充足，销售业绩稳步提升。。</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12,300.58	0.00	0.00	0.00	387,455.90	375,155.32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300.58	0.00	0.00	0.00	387,455.90	375,155.32	0.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的调研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平台上的《2018 年 3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的调研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平台上的《2018 年 3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